



联合国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83/1/Add.
5 January 1983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
第三十九届会议

1983年1月31日至3月11日

临时议程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2(c)段, 下列项目将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:

“25.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》的执行情况”。

2. 该项目是爱尔兰、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2年12月9日和10日致函秘书长建议列入临时议程的。各该国政府在提出建议时声称:“列入这一项目是继联合国大会于1981年11月25日通过并公布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》(联大第36/55号决议)之后的合乎逻辑的后续行动。”

3. 据此, 议程项目25“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”和项目26“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”, 应分别致为项目26和项目27。

XX XX XX XX XX